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 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之股權變動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刊發，內容有關中石化冠德國際之直接控股公司中石化向聯合石化轉讓中石化冠德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中石化與聯合石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就轉讓事項訂立之協議，聯合石化將成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向監管部門提出申請，豁免聯合石化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得監管部門授出該豁免。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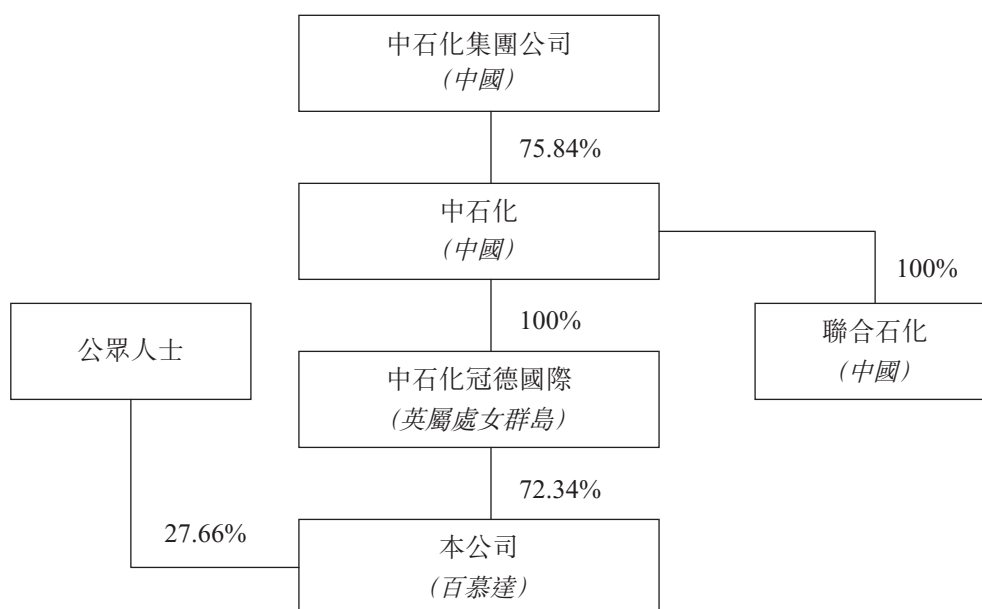
#### 有關轉讓事項之資料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獲悉，根據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與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聯合石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中石化冠德國際股份轉讓協議」)，中石化已以象徵式現金代價向聯合石化轉讓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事項」)，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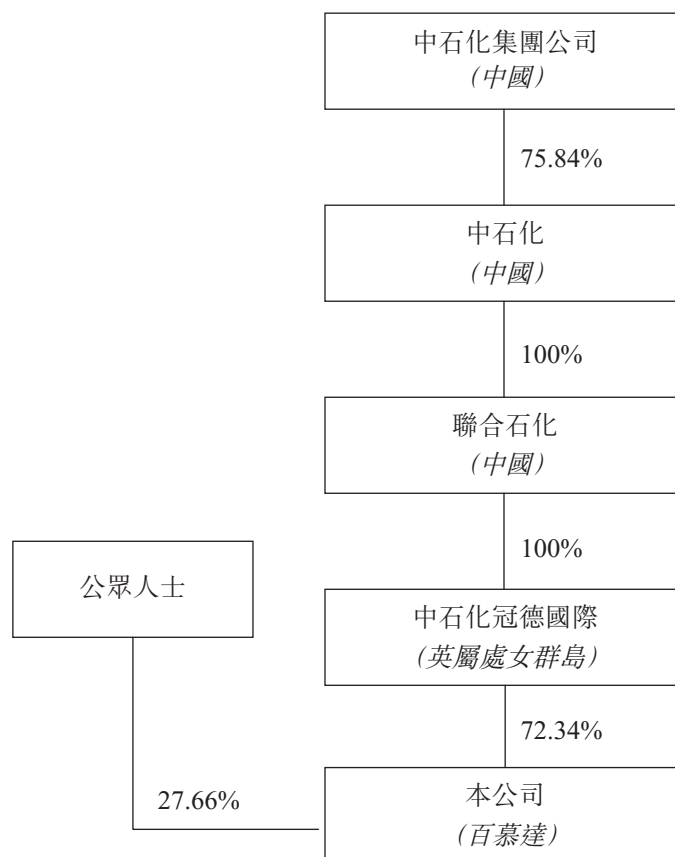
聯合石化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石化冠德國際亦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事項發生後，聯合石化將透過中石化冠德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2.34%，並將成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

下圖載列本公司轉讓事項發生前及轉讓事項發生後之股權架構：

### 轉讓事項發生前



### 轉讓事項發生後



## 進行轉讓事項之理由

轉讓事項構成中石化旗下有關附屬公司重組之一部分。轉讓事項旨在充分發揮石化產品貿易與石化儲運業務相結合之市場優勢，完善國際貿易產業鏈以及提升本公司和中石化集團在國際石化市場之競爭實力。

## 本公司股權之涵義

轉讓事項發生後，聯合石化擁有中石化冠德國際之全部股本，從而透過中石化冠德國際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約72.34%。然而，由於聯合石化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石化則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擁有其75.84%股權，故本公司之最終股東並無變動。就此，中石化、聯合石化及中石化冠德國際仍屬中石化集團公司旗下同一集團公司。

鑒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轉讓事項發生前及轉讓事項發生後仍為中石化集團公司，本公司已向監管部門（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提交申請，豁免聯合石化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得監管部門授出該豁免。

## 聯合石化之主營業務

聯合石化為中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石油貿易公司，主要從事為中石化集團進口原油、進出口石油產品、經營石油加工業務及其他國際石油貿易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照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戴照明先生 (主席)

朱增清先生 (副主席)

朱建民先生

譚克非先生

周峰先生

葉芝俊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譚惠珠女士

方中先生

\* 僅供識別